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8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欧佳惠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

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4,783,380.00 元，公司 2025 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-467,108.76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4,123,775.42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3,325,082.73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